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李绍宗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，其本人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续聘李绍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王行村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，其本人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续聘王行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王士敏先生、刘金利先生、梁新辉先生、杜小华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，其本人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并同意续聘梁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# 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百哲 \_\_\_\_\_

熊楚熊 \_\_\_\_\_

蒋大兴 \_\_\_\_\_

杜文君 \_\_\_\_\_

签署时间：2016年5月10日